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葉玫君
電話：7995678#3031
電子信箱：ymc620315@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50604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及業務執行狀況及相關免費課程資源申請，鼓勵各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5年10月12日委台權教字第1154131438號函辦理。

二、該會將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列為重要工作之一，為使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學生精進學生人權知能及瞭解本會職權與運作，各學校遇有集會演講活動、教育訓練、公民與社會課程或其他校訂課程，歡迎聯繫該會派員前往宣講與交流。宣講人員之鐘點費、差旅費、交通、食宿等費用均由本會自行負擔。

三、有關該會職權及業務執行狀況，歡迎至官網（網址：nhrc.cy.gov.tw）瀏覽查詢人權議題報告、陳情申訴、參與憲法法庭、系統性訪查研究、人權教育推廣、國際與國內合作

交流及核心國際人權公約獨立評估意見等內容，並追蹤Facebook（facebook.com/nhrc.cy.gov.tw）、Instagram（instagram.com/nhrc_tw）官方社群平台。

四、有關該案宣講相關事項，請洽聯繫窗口：教育交流組，莫惠芬專員（電話：02-23413183#377）。

正本：高雄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含國立)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均紙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3 15:49:20

局長 吳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